

附加條款

一、投標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1. 投標廠商維修人員經原廠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
2. 投標廠商須提供維修零件能力之證明。

二、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製造產品。(大陸品牌除外)

三、立約商於交貨時應一併檢附原廠證明等，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各項進口商品須符合商品檢驗法規之驗證規定者，須於交貨時出具相關驗證合格之資料，否則將視同未完成交貨。

四、立約商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

五、保固：

1. 立約商於驗收合格之翌日起計算三年保固期，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
2. 立約商須於驗收時提供三年的原廠保固切結書。
3.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七十二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4. 若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且本會有權將立約商處以停權處分，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六、更新與升級：

1. 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2. 立約商於保固期過後仍應提供軟體免費升級。

七、若違反第五及第六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權選擇拒絕立約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